斜紋夜蛾性費洛蒙 (Sex pheromones of Spodoptera litura)

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

一、農藥結構及物理化學性質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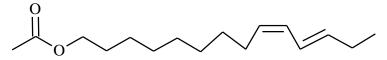
農藥有效成分1:

普通名稱:乙酸(順9, 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 (CIPAC No. n/a)

化學名稱:(9Z,11E)-tetradeca-9,11-dien-1-yl acetate (IUPAC). Z,E-9,11-

tetradecadienyl acetate (CA, 50767-79-8).

化學結構:



分子式: C₁₆H₂₈O₂

分子量:252.4

理化性質:

外觀:無色液體。

沸點:319.4°C/760 mmHg。

熔點:40℃。

蒸氣壓: 6.93 x 10⁻⁴ mPa (20°C)。

比重: 0.89 (20-25 °C)。

溶解度:水 0.09058 mg/L (25 °C)。

安定性:於54℃下儲存14天內穩定。

農藥有效成分2:

普通名稱:乙酸(順9,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(CIPAC No. n/a)

化學名稱: (9Z,12E)-tetradeca-9,12-dien-1-yl acetate (IUPAC). Z,E-9,12-

tetradecadienyl acetate (CA;30507-70-1).

化學結構:

分子式: C₁₆H₂₈O₂

分子量:252.4

理化性質:

外觀:無色無味液體。

熔點:40℃。

沸點: 319.4°C/760 mmHg。

蒸氣壓: 6.93 x 10⁻⁴ mPa (20°C)。

比重: 0.89 (20-25 °C)。

溶解度:水 0.09058 mg/L (25 °C)。不溶於己烷,溶於乙醇。

安定性:於54℃下儲存14天內穩定。

二、劑型:蒸散劑(VP)。

三、作用:斜紋夜蛾誘引劑。

四、分析方法:

1. 適用範圍:本方法適用於斜紋夜蛾性費洛蒙蒸散劑(微膠囊軟膏)中有效成分之 定性及定量分析。

2. 檢驗方法: 氣液相層析法 (Gas liquid chromatography, 簡稱 GLC)。

2.1 裝置:

- 2.1.1 氣液相層析儀操作條件:
 - 2.1.1.1 檢出器:火焰離子化檢出器 (Flame ionization detector,簡稱 FID)。
 - 2.1.1.2 層析管柱:0.25 mm \times 30 m (ID \times L) , AB-1 MS AbelBobded,0.25 μ m film thickness ,或相當等級。
- 2.1.2 超音波振盪裝置 (頻率 40-50 KHz), 振盪器。

2.2 試藥:

- 2.2.1 標準品:
 - 2.2.1.1乙酸(順9, 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(Z,E-9,11 tetradecadienyl acetate), 純度經標定之分析級對照用標準品。
 - 2.2.1.2乙酸(順9, 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(Z,E-9,12-tetradecadienyl acetate), 純度 經標定之分析級對照用標準品。
 - 2.2.2 內標準品: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(Dibutyl phthalate),純度經標定之分析級 試藥。
- 2.2.3 丙酮 (Acetone) 為分析級溶劑。
- 2.3 器具及材料:
 - 2.3.1 定量瓶 10 mL、25 mL、100 mL。
 - 2.3.2 刻度吸管。
 - 2.3.3 0.22 μm 親水性聚丙烯 (Hydrophilic polypropylene) 過濾膜。
- 2.4 貯存標準液 (Standard stock solution) 配製:
 - 2.4.1乙酸(順9, 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貯存標準液:

秤取約含乙酸(順9, 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乙醇 25±5 mg (記錄至 0.1 mg) 之已知純度分析級對照用標準品,置於 25 mL 定量瓶中,加入 20 mL 丙酮,以超音波振盪至完全溶解後 (約 10 分鐘),回至室溫,以丙酮定容至刻度,為 1000 μg/mL 貯存標準液。

2.4.2乙酸(順9, 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貯存標準液:

释取約含乙酸(順9, 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25±5 mg (記錄至 0.1 mg) 之已知純度分析級對照用標準品,置於 25 mL 定量瓶中,加入 20 mL 丙酮,以超音波振盪至完全溶解後 (約 10 分鐘),回至室溫,以丙酮定容至刻度,為 1000 μg/mL 貯存標準液。

2.4.3 混合貯存標準液:

精確量取 20.0~mL 之 $1000~\mu\text{g/mL}$ 乙酸(順9, 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貯存標準液及 4.0~mL 之 $1000~\mu\text{g/mL}$ 乙酸(順9, 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貯存標準液,置於 25~mL 定量瓶中,混合均匀,以丙酮定容至刻度,為 $800~\mu\text{g/mL}$ 乙酸(順9, 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及 $160~\mu\text{g/mL}$ 乙酸(順9, 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之混合貯存標準液。(適用於分析乙酸(順9, 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及乙酸(順9, 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为 5.5:0.5 之混合劑)

2.5 貯存內標準液 (Internal standard stock solution) 配製:

秤取約含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150 ± 5 mg (記錄至 0.1 mg) 之已知純度分析級內標準品,置於 100 mL 定量瓶中,加入 90 mL 丙酮,以超音波振盪至完全溶解後(約 10 分鐘),回至室溫,以丙酮定容至刻度,為 1500 μg/mL 貯存內標準液。

2.6 標準檢量線 (Standard calibration curve) 製作:

取 $1.0 \times 2.0 \times 3.0 \times 4.0 \times 5.0$ mL 之混合貯存標準液,分別置於 10 mL 定量瓶中,各加入 1.0 mL 之 1500 µg/mL 貯存內標準液,以丙酮稀釋定容至刻度,使成含 150 µg/mL 內標準品之 $80+16 \times 160+32 \times 240+48 \times 320+64 \times 400+80$ µg/mL 之乙酸(順9,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+乙酸(順9,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混合操作標準液 (Working standard solution),各操作標準液以 0.22 µm 親水性聚丙烯濾膜過濾後,分別取 1 µL 注入氣液相層析儀分析之,以其濃度為 x 軸、尖峰面積比為 y 軸,經迴歸分析求得二有效成分標準檢量線:y=a+bx, $a \times b$ 為常數。

2.7 檢液之配製:

將檢體充分混合後,分別秤取3重複約含順9,反11-十四烷二烯乙酯 17 ± 1.7 mg (記錄至 0.1 mg) 之樣品 乙酸(順9,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與乙酸(順9,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為 5.5:0.5 之混合劑中同時約含 1.5 mg順9,反12-十四烷二烯乙酯),置於 25 mL 定量瓶中,加入 20 mL 丙酮,以超音波振盪 30 分鐘,回至室溫,以丙酮定容至刻度,混合均匀,再取此丙酮溶液 5.0 mL 置於 10 mL 定量瓶中,加入 1.0 mL 貯存內標準液,混合均匀,以丙酮定容至刻度(最後濃度約含 320 μ g/mL乙酸(順9,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、32 μ g/mL乙酸(順9,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及 150 μ g/mL 內標準品),並以 0.22 μ m 親水性聚丙烯過滤膜過濾之,作為檢液。

2.8 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:

2.8.1 儀器操作條件:

2.8.1.1 温度:

注入器:250℃

層析管柱:180℃。

檢出器:250℃。

2.8.1.2 氣體流速:

攜帶氣體(氮氣):1.0 mL/min。

分流比:1/25。

補充氣體(氮氣):50 mL/min。

氫氣: 30 mL/min。 空氣: 400 mL/min。 2.8.2 取操作標準液及檢液,各 $1 \mu L$ 分別注入氣液相層析儀,就操作標準液與檢液所得尖峰之滯留時間比較鑑別之,分別由二有效成分標準檢量線計算檢液乙酸(順9, 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濃度: $x_{te} = \frac{y_{te} - a}{h}$,

及乙酸(順9,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濃度:
$$x_{tr} = \frac{y_{tr} - a}{b}$$
,

式中Xte為檢液之濃度,

Yte為檢液之面積比,計算公式為

檢液中乙酸(順9, 反11-十四烷二烯)酯尖峰面積 檢液中內標準品尖峰面積

Xtr為檢液之濃度,

Vtr為檢液之面積比,計算公式為

檢液中乙酸(順9,反12-十四烷二烯)酯尖峰面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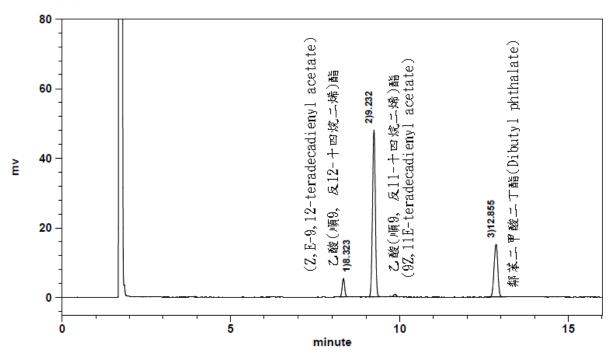
檢液中內標準品尖峰面積

並依下式計算二有效成分含量:

有效成分(%, w/w)

=檢液濃度 (
$$\mu$$
g/mL)×稀釋體積 (mL)× $\frac{1g}{10^6 \mu g}$ × $\frac{1}{6 mg}$ × $\frac{1}{6 mg}$

2.9 圖譜:



五、參考文獻:

1.鄭順嘉。2014。斜紋夜盜蛾性費洛蒙微膠囊膏劑 6% 理化性試驗研究。Sunstar 實驗室(報告編號:TNC-1409)。19頁。

六、品質管制:

- 1.所有品質管制數據,均需保存以便參考及檢查。
- 2.建議使用不同來源或相同來源不同批號之標準品做為查核標準品,配製貯存標準

- 液 (STD A) 及貯存查核標準液 (STD B) 之標準品,其秤取量應大於 25 mg,且二者之相差應不大於 0.2 mg。
- 3.系統平衡測試:重複連續注入操作標準液 (STD A-3),其連續 2 次注入所得之感應因子比值,皆應介於 99~101% 之間。(感應因子 = 尖峰面積比/濃度比)
- 4.標準液查核:注入查核標準液 (STD B-3),其與系統平衡測試操作標準液(STD A-3) 注入1所得之感應因子比值,應介於98~102%之間。
- 5. 威應因子比值管制:
 - 5.1 操作標準液 (STD A-3)注入所得之感應因子與系統平衡測試操作標準液 (STD A-3) 注入 1 之比值應介於 99~101% 之間, 若超出範圍, 則應重新注入分析。
 - 5.2 查核標準液 (STD B-3)注入所得之感應因子與系統平衡測試操作標準液 (STD A-3) 注入 1 之比值應介於 98~102% 之間,若超出範圍,則應重新注入分析。
- 6. 貯存標準液與標準檢量線於每次同批檢驗時,新鮮配製,且不可使用超過3日。
- 7.檢量線之線性相關係數平方值 r² 需達 0.999 或以上。
- 8.檢量線查核:每注入3個檢液後,須注入查核標準液 (STD B-3) 查核檢量線,依所得之標準品與內標準品尖峰面積比代入檢量線計算標準液濃度,其與配製濃度之查核比值應介於 98~102% 之間,若超出範圍,則應重新配製標準液並製備檢量線。
- 9.內標準液面積查核:所有添加內標準液之注入分析(除貯存內標準液外),其內標準 液面積與系統平衡測試第一重複注入內標準液面積之比值應介於 98~102% 之間。
- 10.滯留時間管制:注入之操作標準液、查核標準液及檢液,其標準品及內標準品尖峰滯留時間分別與進行系統平衡測試注入 1 之標準品及內標準品尖峰滯留時間相較,其比值應介於 98~102% 之間。
- 11.每個樣品應取樣 3 重複,其分析結果相對標準差 (RSD,即 coefficient of variance) 應小於依 CIPAC 農藥成品分析方法確認指南中 Horwitz 方程式計算之可接受 RSDr 值。例如:依 Horwitz 方程式 (RSD_R=2^(1-0.5logC),RSDr=RSD_R×0.67),6% 有效成分含量之樣品可接受 RSDr 值,計算如下:

C = 0.060

 $RSD_R = 2^{(1-0.5\log 0.06)} = 3.05$

 $RSDr = 3.05 \times 0.67 = 2.05$

- 12.若有查核樣品應於有效成分檢驗後重複注入分析 2 次,並注入查核標準液(STD B-3) 查核檢量線,其管制依 8.規定。
- 13.由樣品分析結果之層析圖研判,或對分析有效成分有懷疑時,應以添加試驗、變 更層析條件或其他鑑定方法加以確認。